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70267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主旨：李佩蓁等7人申請部分發給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涂和、涂和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龍潭區龍源段1762、1767地號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涂和、涂和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龍潭	龍源		1762	26,669.78	涂和	2/10	李建麟 1/136 李文泉 1/136 李文水 1/136 李文科 1/136 蔡家綺 31/16320 李佩蓁 1/136 李玉玲 1/136
2	龍潭	龍源		1767	15,424.25	涂和	2/10	李建麟 1/136 李文泉 1/136 李文水 1/136 李文科 1/136 蔡家綺 31/16320 李佩蓁 1/136 李玉玲 1/136